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036號

上訴人 拿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宇軒（原名：曾奇森）

羅翠琴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羅文曲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被上訴人 松杰不動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英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曾宇軒、羅翠琴、羅文曲為上訴人拿堤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

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1人行之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拿堤有限公司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原法定代理人羅堯清於起訴前民國109年12月2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243頁），經原法院於111年1月27日裁定選任羅煜賢為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上開裁定可參（見原審卷第211至213頁）。嗣因上訴人於111年10月18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53400號函廢止登記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公司登記案卷查閱無誤，則上訴人應進入清算程序，惟迄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且其章程未另有規定、股東會亦未決議另選清算人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2月7日函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及上開公司登記案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全體股東即羅堯清、曾宇軒（原名：曾奇森）為上訴人之清算人。然羅堯清已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長子羅煜賢、長女羅翠琴、次女羅文曲，羅煜賢已拋棄繼承經准予備查在案，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12月30日苗院雅家家三109年度司繼字第812號公告（見本院卷第241至249頁，原審卷第161、163頁）及上開拋棄繼承事件卷宗足按，依上說明，本件應由羅堯清之繼承人羅翠琴、羅文曲及股東曾宇軒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則上訴人已不具無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原審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即不存在，自不得再由羅煜賢續於本院代行訴訟。因本件應承受訴訟人羅翠琴、羅文曲、曾宇軒迄未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身分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等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